



- 一、本表應於每季終了（即每年1、4、7、10月）10日內填報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並應依規定保存至少5年。
- 二、本表所稱白領外國人係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外國人；外籍勞工係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之外國人。
- 三、求職人數：係指接受委任介紹職業之求職人人數；求才人數：係指受理委任招募員工之雇主需才人數；推介就業人數：係指推介本國人就業實際獲得錄用人數（含委託甄試實際錄用人數）或仲介外國人來華工作人數(含重招、遞補、接續聘僱)。
- 四、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季終了10日內，應填報求職、求才狀況表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勞動部為瞭解私立就服機構協助國人赴海外就業之國家或區域別，於求職求才狀況表「仲介本國人至外國工作」一項增列欄位內容，即日起適用。